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1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22,472	99.9302	2,361,410	0.0577	607,200	0.0123

3.02议案名称:与中国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6,600,733	99.9246	2,361,510	0.0620	611,800	0.0134

3.03议案名称: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3,627,657	99.9270	2,361,610	0.0601	607,200	0.0129

3.04议案名称: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1,902,872	99.9297	2,356,510	0.0676	626,700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0,001,436	99.0840	44,739,946	0.9028	649,700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85,560,537	99.4326	4,122,750	0.4629	929,800	0.1045
2.01	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58,877	99.6121	2,855,210	0.3205	599,000	0.0674
2.02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44,077	99.6104	2,855,410	0.3206	613,600	0.0690
2.03	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41,285,138	99.3628	2,867,910	0.5264	603,000	0.1108
2.04	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88,862,562	99.5008	2,855,510	0.4124	600,400	0.0868
2.05	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87,157,077	99.6119	2,855,610	0.3206	600,400	0.0675
3.01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87,144,477	99.6105	2,861,410	0.3212	607,200	0.0683
3.02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541,282,738	99.3624	2,861,510	0.5252	611,800	0.1124
3.03	与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688,849,662	99.4989	2,861,610	0.4133	607,200	0.0878
3.04	与建设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887,129,877	99.6088	2,856,510	0.3207	626,700	0.0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均获得通过。
-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涉及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陈娟、谷雨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1.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剩余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崙公司”)剩余2%的股权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上海”)合计持有芯崙公司100%的股权,芯崙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一、交易概述
- 二、交易进展

近日,芯崙公司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合计持有芯崙公司100%的股权,芯崙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芯崙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3MA2C1DQ07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WEI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8.947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耀路1055号4幢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华海清科上海	1,242.1053	78.6667
芯崙公司	336.8421	21.3333
合计	1,578.9474	100.0000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9%,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新材”),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华鼎新材的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公告:2024-004、005、010)。

2024年12月,华鼎新材完成工商注销相关手续,至此,华鼎新材注销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详见公告:2024-07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458261577
注册号:110452226191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郑朝晖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法律法规批准的专项外,凭有效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璐女士的获悉,获悉王璐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璐	是	403.00	2024-05-30	0.44	2024-05-30	2025-0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璐	是	809.41	2024-05-30	0.87	2024-05-30	2025-03-3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璐	是	167.00	2024-07-09	0.18	2024-07-09	2025-03-3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璐	是	1,719.00	1.92	否	否	2025-03-28	2025-03-2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及财产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因收入损失及财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期间因阴雨天气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7,993,970.75元。

2. 2024年8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3,993,970.75元。

3. 2024年9月期间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67,894,640.28元,扣除保险公司此前前赔付的部分赔款60,000,000元后,余款7,894,640.28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款款项,合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二、财产保险赔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度职工团体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项目保险合同》约定,2024年9月期间因台风“摩羯”导致财产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5,043,136.52元,合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财产保险赔款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表面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3.20	2025.9.19	1.05%-2.5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1.80%-2.5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1	2025.10.8	1.05%-2.2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市场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现金管理的安全。
- 2.公司将每日跟踪了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日常现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遵循谨慎、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存款)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2,5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96,5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结构存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控股总总股本的2%,不低于控股总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发生在轻纺城股价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轻纺城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553,36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资本市场的长期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并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轻纺城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轻纺城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控股总总股本的2%,不低于控股总总股本的1%。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璐女士的获悉,获悉王璐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璐	是	403.00	2024-05-30	0.44	2024-05-30	2025-03-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璐	是	809.41	2024-05-30	0.87	2024-05-30	2025-03-3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王璐	是	167.00	2024-07-09	0.18	2024-07-09	2025-03-3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璐	是	1,719.00	1.92	否	否	2025-03-28	2025-03-28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及财产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因收入损失及财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期间因阴雨天气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7,993,970.75元。

2. 2024年8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3,993,970.75元。

3. 2024年9月期间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67,894,640.28元,扣除保险公司此前前赔付的部分赔款60,000,000元后,余款7,894,640.28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款款项,合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二、财产保险赔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度职工团体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项目保险合同》约定,2024年9月期间因台风“摩羯”导致财产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5,043,136.52元,合计核算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财产保险赔款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表面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和2025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5.3.20	2025.9.19	1.05%-2.5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5.4.1	2025.4.30	1.80%-2.55%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4.1	2025.10.8	1.05%-2.25%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市场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现金管理的安全。
- 2.公司将每日跟踪了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日常现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遵循谨慎、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存款)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12,5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96,5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结构存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控股总总股本的2%,不低于控股总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发生在轻纺城股价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轻纺城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553,36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资本市场的长期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并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轻纺城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轻纺城A股普通股股票。
3. 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控股总总股本的2%,不低于控股总总股本的1%。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有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11号3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549,231	99.9231	19,545,618	15.56	1,000	0.0008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549,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33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弃权19,545,6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9%。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780,6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1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21,345,6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70,1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06%;反对1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6%;弃权1,345,6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瑞波、程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平潭澳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解除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17,000.00	49.29%	2.46%	否	否	2025/03/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及财产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因收入损失及财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5月期间因阴雨天气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7,993,970.75元。

2. 2024年8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3,993,970.75元。

3. 2024年9月期间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导致收入损失,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定期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67,894,640.28元,扣除保险公司此前前赔付的部分赔款60,000,000元后,余款7,894,640.28元